

聚力五大建设

共话政法担当

市委政法委 漯河日报社 联合主办

# “鄆必有果”背后的政法答卷

——鄆城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冯小利答记者问

发展是硬道理，安全是硬底线。县区如何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近日，鄆城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冯小利接受记者采访，畅谈基层一线如何写好“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鄆城政法答卷。

**问：**据了解，鄆城区创新打造的“鄆必有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成效显著，今年3月，其经验做法在省委改革办刊发。请介绍一下该机制的具体内涵。

**答：**“鄆必有果”是我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创新探索实践，概括为“五个三”工作法。一是恪守“三有原则”，坚持有理推断，以“理”析对错；坚持有法必依，亮“法”明准绳；坚持有解思维，重“解”辟路径，让群众在懂法明理中实现“事心双解”。二是坚持“三访举措”，区委常委班子成员定期接访、县級干部带案下访、各级干部主动约访，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转变。三是织密“三级防线”，村级注重风险排查、镇级注重风险化解、区级统筹力量解决疑难事项，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风险不外溢。四是深化“三调联动”，人民调解讲情理、行政调解说道理、司法调解普法理，实现统筹联动、多元共治。五是完善“三

项机制”，落实会商研判、跟踪督导、双向追责机制，对复杂问题提级调度、对进展缓慢事项发函提醒、对工作不力者严肃追责，树立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的鲜明导向。

**问：**在处理复杂信访积案时，“三有原则”如何具体操作？

**答：**积案之所以“积”，往往在于要么只讲情理不讲法理，要么只讲法条不讲出路。“三有原则”恰是一个完整闭环。坚持有理推断，以“理”析对错，站稳群众立场，主动换位思考，把事实厘清、对错辨明，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防止对立情绪产生。坚持有法必依，亮“法”明准绳，针对土地流转、征地拆迁、劳资社保等政策类矛盾纠纷，及时协调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等专业人士向群众释法明理、宣讲政策，依规依法定分止争。坚持有解思维，重“解”辟路径，杜绝简单一办了之，对诉求不合理但家庭确有困难的群众，严格在政策框架内，运用困难救助、社会帮扶等方式予以兜底保障，妥善解决群众实际生活困难。

**问：**“三访举措”与“坐等上访”有何不同？在防范化解风险中起到了什么作用？

**答：**传统“坐等上访”模式往往将小风险拖成大矛盾。我们推行“三访举措”，核心在于变被动接访为主动下访。定期接访是“门诊”，让群众有处说理；带案下访是“出诊”，县級干部带着案件台账深入社区楼栋、项目一线，现场办公化解矛盾；主动约访是“会诊”，针对复杂疑难问题提前邀请当事人，联合多部门会商解决。例如，某重大项目落地时，我们通过提前下访发现被征地群众对安置方案有抵触情绪，便先后三次组织夜访、约访，调整方案后群众主动签约，保障了项目顺利开工。这说明，风险不可怕，可怕的是发现不了风险。“三访举措”就是主动倾听群众呼声，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问：**“三级防线”如何守牢关口，确保风险不外溢、不上交？

**答：**关键在于借鉴分级诊疗理念，层层设防、分级把关。村级“首诊”，发挥网格员与村“两委”前哨作用，就地化解日常矛盾，化解不了的及时上报；镇级“复诊”，研判风险、管控事态，防止矛盾上行；区级“会诊”，针对跨区域、涉群体等重大疑难问题，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多部门联动制订一揽子化解方案，从源头根治。

**问：**“三调联动”如何实现无缝衔接？

**答：**关键在于综治中心的体系化

运营。我们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鄆必有果”矛盾化解解特色品牌。一是力量聚合。推行“常驻+轮驻”模式，构建“综治中心+公检法司信+行业部门”的“1+5+N”模式，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常驻综治中心，住建、民政等按需轮驻，推动调解力量集中办公、协同作战。二是平台实战。细化区综治中心受理、研判、分流、调处、反馈工作流程，对镇、村未化解的疑难问题，由区级层面协调化解或依法导入仲裁、行政复议等程序，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全链条化解”。

**问：**“三项机制”是否为“三有原则、三访举措、三级防线、三调联动”形成闭环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答：**是的。没有机制，再好的办法也流于形式。会商研判机制区级每半月一次、镇级每周一次，提前预警风险点。跟踪督导机制由区委政法委定期下沉村镇，教方法、解难题，推动矛盾就地化解。双向追责机制，严肃问责推诿扯皮、不作为的干部，并依法追究无理缠访、闹访甚至煽动群体性事件者的责任，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持续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鄆城区委政法委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为平安法治鄆城、鄆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整理

法治快讯

全市法院1月至7月重点工作讲评会召开

## 找准短板强弱项 强基固本促发展

8月7日上午，全市法院1月至7月重点工作讲评会召开。会议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分析研判当前存在的短板弱项，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建引领，把牢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在党建引领下谋划、部署、推动审判执行工作，一体推进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善于从审判业务表象中把握政治逻辑，善于将政治要求融入司法裁判，确保案件办理经得起政治考量、法律检验和社会评价。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自觉把正确政绩观融入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实干创造经得起人民检验的实绩。

要找准问题短板，统筹推进立审执访提质增效。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持续推动立案工作由程序受理向实质化解转变，在保障群众诉权的同时，加强对案件的科学分流和有效引导，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实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和实质化解。深入理解最新修订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把释法说理贯穿

案件办理全过程，既要查清事实、公正裁判，也要疏导情绪、化解心结，最大限度促进服判息诉，减少程序空转。坚持“一次性有效执行”，用足用好执行款物精细化管理系统，严格规范终本案件管理，强化交叉执行，有效破解执行难题。坚持“办案就是办访、办访就是办案”，严格落实院（庭）长包案化解责任，推动信访工作从被动处置向主动治理转变、从程序终结向“事心双解”跃升，以“钉钉子”精神把信访工作办好办实。

要做强实基固本，久久为功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围绕省高级人民法院“三实”工作主线，强化人民法庭“一庭一策”建设，立足辖区治理实际，深挖特色做法，提炼矛盾纠纷化解经验，讲好漯河法院故事。做深做实“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全面掌握包联区域的纠纷态势和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推动基层高效能治理。加快推进听审法庭建设，深化科技应用，充分发挥“一张网”平台效能，用科技手段破解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促进司法公正。

李临雪

舞阳县人民法院

## 下沉基层化解纠纷

为推进“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走深走实，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马肖飞带领辛安人民法庭庭长刘志方到吴城镇开展纠纷化解工作，推动司法资源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辖区基层治理现状进行深入交流，对涉农风险防控、矛盾隐患排查、群体性纠纷处置等工作开展研讨，查摆

基层治理短板，细化协同工作举措。针对辖区一起典型涉农群体性纠纷，与会各方现场开展调解，通过释法明理、耐心疏导、多方协调，妥善化解群众矛盾，有效防范矛盾升级外溢。以此案为契机，该院与乡镇进一步梳理联动调解流程，完善疑难纠纷处置方案，推动基层矛盾化解体系更加协同高效。

吕 辛

## 召陵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查

为持续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设，压紧压实各执法单位主体责任，整治“扫码入企”填报不规范、执法流程不严谨等突出问题，近日，召陵区委组建行政执法专项督导组，深入各镇（街道）及区直重点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导检查。

督导中，督导组逐项查阅行政执法案卷、日常监管台账、行政处罚记录和执法人员资格档案，核查执法程序、法律适用、文书制作、证据留存等关键环节，细致排查案卷制作不规范、执法流程缺失、履职记录不完善等问题。同时，督导组重点检查“扫码入企”监管平台运行质效，调取涉企检查历史数据，逐条核查执法人员信息填报、入企事前报备、问题红码闭环整改等落实情况。针对平台操作不熟悉、流程把控不精准等共性问题，现场复盘实操流程，逐一答疑指导，统一操作标准，切实打通数字化执法落地堵点。

督导组还与基层执法人员座谈

交流，系统梳理涉企执法和平台实操中的难点和堵点，收集一线履职诉求，宣讲行政执法规范和“扫码入企”操作标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针对督导发现的薄弱环节和不规范执法问题，督导组现场反馈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标准，压实整改责任，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狠抓自查自纠，做到立行立改。各单位要全面梳理过往执法记录，补齐缺失数据，纠正不规范信息，深挖问题成因，健全长效机制，严防同类问题反弹。二是严守执法底线，规范执法流程。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全链条管理要求，规范事前报备、亮证亮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等各环节工作，实现涉企执法全程可追溯、可监管。三是抓实实操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平台高频易错操作开展专项实训，推动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数字化执法操作规范，从源头减少履职疏漏，全面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和数字化水平。

陈亚欣

## 临颍“政法大讲堂”开讲

8月5日，由临颍县委政法委主办、县人民法院承办的“政法大讲堂”在县人民法院开讲。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部分干警参加培训。

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二级法官梁海霞以《执行工作实务精讲——财产处置·异议审查·拒执罪认定》为题，结合一线执行经验，紧扣执行实务中的重点和难点，从执行财产的处置、执行异议的审查、拒执罪的司法适用三个维度展开

系统讲解。她详细梳理了执行财产处置全流程规范，阐释了执行异议审查裁判标准，并结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新司法解释及相关典型案例，深入解读了财产查控与拍卖、案外人权利救济、拒执罪认定与追責等实务难点。

此次培训紧贴办案实务、逻辑严谨，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条阐释与案例印证相统一，针对性、指导性强，有效解决了政法干警日常办案中的法律困惑。

张小婷

图片新闻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法庭聚焦土地纠纷，组织人员深入辖区村庄进行实地走访，询问村内承包地流转使用现状，做到风险底数清、矛盾根源明。

刘 蕾 摄

法律红线，法律不会为冲动买单，必须以案为戒、敬畏法律。嫌疑人甲诚恳接受。

这起案件让我们深切体会到，基层检察官办案，绝不能仅盯着卷宗法条，更要看到案件背后的人间烟火。国法不容许侵害人身权利，但根据犯罪情节轻重、悔罪赔偿、矛盾消弭等情形依法从宽，恰恰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邻里重归于好、被害人主动谅解，是社会人情向善的体现；让一时失足者重返正途、弥合社会裂痕，也符合社会常理常情。法理情最终在这一纸不起诉决定中归于统一。

“小案不小办”不是一句口号，是多问一句、多想一层、多走一步，是用检察官的匠心换群众的心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继续心怀这份敬畏与温情，在一次次法理与情理的权衡中，让司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李晶晶 王晓畅

这是一起因邻里口角引发的故意伤害案，案情并不复杂，却让我们对“小案不小办”有了更深的体会。本案两名当事人系相邻商户，因各自招揽顾客有过不少摩擦。言语交锋逐渐升级，最终嫌疑人甲用身体迎面冲撞被害人乙，致使被害人摔倒在地。经司法鉴定，被害人乙的伤情达轻伤二级。

在很多人看来，邻里吵架、赌气冲撞只是日常摩擦，不足为道。但法律从无“小事豁免”，故意伤害致人轻伤二级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

受理案件后，我们仔细审阅全部证据，还原案发经过。经审查，这起冲突没有事先预谋，没有单方恶意施暴，完全是言语激化、双方情绪失控所引发的激情犯罪。

案发后，嫌疑人甲主动向被害人乙道歉，第一时间足额赔偿了医药费。被害人乙也念及多年邻里情分，自愿出具书面谅解书。双方达成初步和解。

案情虽然清楚，但诉与不诉，关乎两个人的人生走向、两个家庭的安稳，更关乎邻里关系能否真正修复。我们不能因为“小案”就简单一诉了之，也不能因为双方和解就草率处理。我们将案件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

讨论，详细汇报了案件起因、冲突过程、赔偿谅解情况以及双方邻里关系修复现状。

联席会上，与会检察官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社会效果充分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嫌疑人甲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两人关系已得到实质性修复，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法定条件。同时，检察长也提醒，要借助公开程序进一步听取各方意见，让不起诉的决定更透明、更经得起检验。于是，我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及听证员参与。

听证会上，承办人详细介绍了案情，出示了证据，阐释了拟作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嫌疑人甲当场坦言因一时冲动险些铸成大错，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今后将引以为戒。被害人乙也坦陈，邻里之间抬头不见低头见，愿意谅解。

参加听证的人大代表和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对嫌疑人甲作出相对

## 小案不小办

不起诉的处理意见。代表们表示，这起案件因邻里琐事而起，矛盾已彻底化解，司法给予改过机会，既彰显了法律威严，也体现了人情温度，有助于修复社会关系，符合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期待。

综合全案事实、认罪认罚情况、刑事和解结果以及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意见、公开听证评议结论，我院依法对嫌疑人甲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不起诉，绝不意味着对违法行为的放纵。在宣告决定的同时，我们对嫌疑人甲进行了严肃的训诫教育，让其深刻认识到，情绪失控致人轻伤已逾越

## 庭镇联动推动“一庭一策”建设

8月6日，鄆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营祥带领孟庙人民法庭法官赵商桥镇，与镇领导干部座谈交流，推动“一庭一策”建设落地见效。

座谈会上，张营祥表示，人民法庭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沿阵地，要以“一庭一策”建设为抓手，深化法庭与乡镇综治中心的常态化联动，从源头压降诉讼增量。

双方进一步梳理了庭镇联动工作流程，明晰了协作重点，并就深化协作达成共识：一是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确保实时共享辖区矛盾动态；二是常态化开展联

合排查，重点排查婚恋家事、邻里纠纷、涉农争议等高频矛盾隐患，提前介入、精准研判、分级处置；三是强化诉前分流与联合调解，依托基层调解力量，推动更多纠纷在诉前实质性化解。随后，双方就近期对接的重点调解案件进行研判，明确后续诉调对接方向。

孟庙人民法庭庭长刘晓表示，法庭将持续加强与商桥镇综治中心、司法所的协作配合，细化落实信息共享、联合排查、诉前调解等协作机制，做深做实“一庭一策”，推动更多纠纷在诉前实质性化解。

张雪茹

